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陳瑤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瑤華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及同區燕北段316、317、318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2,6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4年公告 土地現值 (元/m ²)	原告權利 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面積×公告土地 現值×原告權利 範圍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地號 土地	37.95	15,000	1/8	71,156元
2	高雄市○	68.1	15,000	1/8	127,688元

	○區○○ 段00地號 土地				
3	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203.32	12,700	1/8	322,771元
4	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土地	28.55	12,700	1/8	45,323元
5	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土地	18.5	12,700	1/8	29,369元
6	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198.74	9,349	1/8	232,253元
7	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2,014.2 4	9,349	1/8	2,353,891元
8	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0.88	1,400	1/8	154元
合計					3,182,605元